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656,464,647.70 元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686,361,034 股，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,318,051.70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.6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在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%的前提下，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